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拟与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托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每个被托管单位的托管费用与原合同一致，为 100 万元/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 万元，累计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9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鲁能集团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事项定价公允，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鲁能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拟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 114,23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2 年，利率 5.5%，有偿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利率 5.5%，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2,620.3 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 13,390.3 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巨富开发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 15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2 年，利率 5.5%，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66,500 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向公司全资

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有偿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利率 5.5%，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4,400 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人民币 4,400 万元）。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总额度范围内，故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鲁能集团借款用于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